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補充公佈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已於該公佈內公佈進一步資料，惟董事謹此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調整兌換價提供額外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現時預期：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於完成後，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有關建議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40%已發行股本之現金代價部分；
- ii) 約3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放債業務中授予客戶之貸款；
- iii) 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採購商品貿易業務之存貨；及
- iv)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營運成本。

除先前公佈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磋商任何潛在重大投資。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須不時就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之事件時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調整每股股份；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之方式發行(不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因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向股東(以其本身身份)以現金或實物(不包括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所提取者)作出資本分派；
- (iv) 向股東(以其本身身份)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有關價格低於市價之80%；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
- (vi) 透過供股以外之方式以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
- (vii) 以不少於在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文據，兌換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後，兌換股份最高可發行數目以200,535,471股股份為限(視乎合併或分拆)或有關股份數目獲允許按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上限」)發行。二零一七年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次序將視相關兌換日期而定，即視有關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證書交回日期及向本公司遞交兌換通知之日期而定。本公司將以先到先得之方式處理兌換通知。倘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導致可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上限，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一般授權上限以經調整

兌換價將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有關兌換股份數目，而任何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之餘下未兌換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本公佈所載條款贖回。

上述額外資料對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

代表董事會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陳銘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